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課程規劃表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3/6/17 修訂

課 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科目(24 學分)	(12 學分) 共同必修	企業研究方法 3	管理學 3																	
		管理經濟學 3	經營管理實務研討 3																	
	組必修 領導班	領導與溝通 3	全球經濟與企業經營 3	公司治理 3																
				策略管理 3																
12 學分 經營管理班	財務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行銷管理 3																	
			生產與服務管理 3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5 學分)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 3</td> <td style="width: 33%;">管理會計 3</td> <td style="width: 33%;">消費者行為 3</td> </tr> <tr> <td>專案價值管理 3</td> <td>財務會計專題研討 3</td> <td>通路管理 3</td> </tr> <tr> <td>財務報表分析 3</td> <td>創新與創業管理 3</td> <td>全球行銷管理 3</td> </tr> <tr> <td>投資學 3</td> <td>企業分析與診斷 3</td> <td>兩岸經貿 3</td> </tr> <tr> <td>國際市場研習及專題研究 3</td> <td>海外企業研習 3</td> <td>專案管理實務研討 3</td> </tr> </table>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 3	管理會計 3	消費者行為 3	專案價值管理 3	財務會計專題研討 3	通路管理 3	財務報表分析 3	創新與創業管理 3	全球行銷管理 3	投資學 3	企業分析與診斷 3	兩岸經貿 3	國際市場研習及專題研究 3	海外企業研習 3	專案管理實務研討 3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 3	管理會計 3	消費者行為 3																		
專案價值管理 3	財務會計專題研討 3	通路管理 3																		
財務報表分析 3	創新與創業管理 3	全球行銷管理 3																		
投資學 3	企業分析與診斷 3	兩岸經貿 3																		
國際市場研習及專題研究 3	海外企業研習 3	專案管理實務研討 3																		
備註	<p>1. 畢業應修習 39 學分。包括：本院「專業必修科目」24 學分，本院「專業選修科目」15 學分。</p> <p>2. 先修專業科目：經濟學（3 學分）、會計學（3 學分）、統計學（3 學分）。如果未曾於大學修習或曾修習但是未達 60 分及格者，應於碩一至本校大學部修習，修習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p> <p>3. 畢業論文口試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如未能即時刊載，得由指導教授具名申請補繳。</p> <p>4. 本課規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2 年 10 月 29 日教務會議核備。</p> <p>5. 選修課程於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p>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專案管理組課程規劃表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3/6/17 修訂

課 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科目 (24 學分)	(12 學分) 共同必修	企業研究方法 3	管理學 3		
		管理經濟學 3	經營管理實務研討 3		
	組必修 12 學分	專案管理 3	專案品質管理 3	創新專案管理 3	
				專案風險管理 3	
專業選修科目 (至少應修 15 學分)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 3	管理會計 3	消費者行為 3		
	專案價值管理 3	財務會計專題研討 3	通路管理 3		
	財務報表分析 3	創新與創業管理 3	全球行銷管理 3		
	投資學 3	企業分析與診斷 3	兩岸經貿 3		
	國際市場研習及專題研究 3	海外企業研習 3	專案管理實務研討 3		
備註	<p>1. 畢業應修習 39 學分。包括：本院「專業必修科目」24 學分，本院「專業選修科目」15 學分。</p> <p>2. 先修專業科目：經濟學 (3 學分)、會計學 (3 學分)、統計學 (3 學分)。如果未曾於大學修習或曾修習但是未達 60 分及格者，應於碩一至本校大學部修習，修習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p> <p>3. 畢業論文口試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如未能即時刊載，得由指導教授具名申請補繳。</p> <p>4. 本課規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2 年 10 月 29 日教務會議核備。</p> <p>5. 選修課程於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p>				